**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文秘速录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竞赛目的**

为了活跃校园文化生活、营造良好的学习气氛，检验学生计算机基本操作技能水平，展示学院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，坚持技能竞赛与教学改革相结合，以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能力，达到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寓赛于教”的目标。

竞赛的最终目标是给学生提供一个展现计算机操作能力的平台，不断提高学院学生计算机实践操作综合能力。

**二、竞赛项目组织与管理**

主办单位：教学科研处

承办单位：信息与智能工程系

组织机构：大赛组委会

**三、竞赛报名**

1．报名条件

参赛选手为学院在籍学生。

2．报名时间：2018年10月31日—11月13日

报名方式：参加竞赛的同学请下载“2018年文秘速录院级竞赛报名表”，认真填写，以班级为单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553212621@qq.com邮箱。

竞赛联系人：俞老师 15955229966

陈老师 18605527270

**四、竞赛时间**

竞赛时间：2018年11月17日上午8:30

竞赛地点：学院实训室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

**五、竞赛方式**

竞赛中每名参赛选手分配一台计算机，抽签决定机位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赛内容。在竞赛中，参赛队员要按照监考人员的统一指挥操作。

参赛选手必须携带**学生证和签字笔**参加竞赛，不能使用任何USB接口设备。

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自行联系1名指导教师进行指导。

**六、竞赛内容、评分规则**

竞赛项目一共有三项：文本创建与文字校对、极限看打、听打。各竞赛项目单独记分，每位参赛选手都必须完成三个项目的比赛。

**（一）文本创建与文字校对**

1.竞赛方式

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首先看纸质赛题，用国家标准校对符号对赛题进行校对并标记，再看校对标记后的纸质赛题进行文字和符号的录入。在比赛规定时间内，参赛选手可以进行编辑修改。赛题在比赛开始前，现场发放给每一位参赛选手。

赛题内容包括时事、经济、法律、军事、民生等社会生活各方面，避免文言文、专业性名词术语和敏感性政治话题，总字数为3000-4000字（含标点）。

需校对的内容集中在赛题的前1000-1200字，错误率约5%（约50处错误）；需要校对的错误类型包括错别字、不符合规范的数字使用、不正确的词语应用、明显的语法错误、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、明显的常识性错误、不符合规范的量和单位等。赛题的前1000-1200字校对需正确使用国家标准校对符号。

比赛时长：15分钟文字校对+40分钟文本录入+3分钟提交比赛结果。

该项得分占总分40% 。

2.竞赛评判

将参赛选手的赛卷与赛题标准文本进行比对，以录入内容的总准确率计成绩，得分占该项总分的50%。（总准确率=录入有效正确字数÷赛题文本总字数）

将选手校对过的纸制赛题与纸制标准答案进行比对，以参赛选手校对符号使用的正确率计成绩，得分占该项总分的50%（正确率=正确使用的校对字符数÷纸质标准答案总校对字符数）。

**（二）极限看打**

1.竞赛方式

参赛选手在比赛时间内，以最快的速度和准确率看打赛题，包括文字、标点符号要与赛题文本保持一致。

比赛时长：35分钟录入+3分钟提交比赛结果。

2.竞赛评判

将参赛选手所录入的内容与赛题通过比对软件进行比对，漏打、多打、错打均记为错误，以录入有效内容的总准确率计分（准确率=录入的有效正确字数÷赛题文本总字数）。

该项得分占综合成绩的30%。

**（三）听打**

1.竞赛方式

参赛选手听现场播放的声音赛题进行速录，标点符号可以与赛题文本不一致，声音赛题播放完毕即开始校对，比赛结束后提交电子文稿赛卷。赛题为非匀速录音的听打文章。

比赛时长：10分钟。（声音赛题约7分钟，其余为编辑修改、整理和提交赛卷时间。）

2.竞赛评判

将赛卷与赛题文本进行比对，以录入有效内容的总准确率计分（准确率=录入的有效正确字数÷赛题文本总字数）。

该项得分占综合成绩的30%。

**七、综合成绩评定**

每一竞赛项目完成后，根据相应赛项的评判方法，对每一位参赛选手进行单项得分的计算，再按相应比例折算成个人综合成绩。

**八、竞赛环境**

参赛选手抽签决定机位，参赛选手竞赛用的计算机仅安装最新版本的搜狗拼音输入法、智能ABC输入法。

竞赛试题在每个竞赛项目开始前有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参赛选手按照要求进行操作。

**九、竞赛奖项设置**

本次竞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。奖项设定按《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院办〔2015〕14号）执行。

**十、参赛选手须知**

每一竞赛项目中有下列情形的，该项目单项得分直接计为零分，责任由参赛选手自负：

1.中途退出比赛的；

2.提交的赛卷被评判为无效的；

3.未按要求保存和提交赛卷的；

4.赛卷标记有参赛选手信息的；

5.其他违反竞赛规则或赛场纪律的。

**十一、申诉与仲裁**

对竞赛结果有异议的，在竞赛结束后一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大赛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，大赛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参赛选手不得因为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十二、附则

本规程由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文秘速录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